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8号

当事人：广州市美驰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000007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41号自编6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存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制造，建筑面积约13800平方米，2013年9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主要污染物为：清洗设备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废水收集至污水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污水排放口排入污水管道过程中出现白色泡沫。当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厂区内雨水井、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3年10月11日监测报告(编号:(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3第20102

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820mg/L,已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的标准限值500mg/L,超标2.64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254mg/L,已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的标准限值20mg/L,超标11.7倍。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6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在2023年9月25日花山镇环保中队检查后,已请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提出升级改造建议,目前设备正在调试中;二是一直重视环保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受疫情影响,经济困难,希望能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当事人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20mg/L，已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的标准限值 500mg/L，超标 2.64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254mg/L，已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的标准限值 20mg/L，超标 11.7 倍，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我局工作人员与当事人电话确认，还没有合格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不存在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依法不能减免。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2.7.1 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